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受理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通知书（【2020】京 01 民初 507 号、【2020】京 01 民初 508 号），北京一中院对六合天融起诉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吕红合同无效纠纷案已登记立案。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合同无效诉讼请求

原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广环保”）、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双能”）、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冀能”）、宋军保、吕红

2017 年 4 月 3 日，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签订了《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约定洛阳双能向六合天融购买 23058 万元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合同约定交货期六个月；2017 年 4 月 26 日，六合天融又与博广环保签订了《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约定六合天融向博广环保购买 19600 万元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约定交货期六个月；2017 年 12 月 10 日，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大”）签订了《买卖合同（直租）》，约定浙江中大向六合天融购买租赁物，货款 2.3

亿元。2017年12月12日，六合天融与博广环保签订了《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约定六合天融向博广环保购买9383.7330万元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约定交货期六个月。

根据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六合天融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原告六合天融与被告博广环保于2017年4月26日签订的《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以及2017年12月12日签订的《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均为无效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博广环保返还原告六合天融贷款9383.73万元人民币，以及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返还款项之日的利息。

(3)请求判决被告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宋军保、被告吕红对诉讼请求(2)中涉及款项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有向原告返还义务。

以上款项共计10226.7050万元。本案诉讼费均由五名被告承担。

2、《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供货合同》和《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及相关协议无效诉讼请求

原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广环保”）、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双能”）、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冀能”）、宋军保、吕红

2017年4月3日，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签订了《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约定洛阳双能向六合天融购买23058万元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合同约定交货期六个月；2017年4月26日，六合天融又与博广环保签订了《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约定六合天融向博广环保购买19600万元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约定交货期六个月；2017年12月10日，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大”）签订了《买卖合同（直租）》，约定浙江中大向六合天融购买租赁物，

货款 2.3 亿元。2017 年 12 月 10 日，六合天融与洛阳双能签订了关于退货退款事宜的《补充协议》及《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协议》，约定原告退货款 12214.1 万元，同时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989.833 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六合天融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原告六合天融与被告洛阳双能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供货合同》和《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协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洛阳钙产业工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协议》均为无效合同。

(2) 请求判令被告洛阳双能返还原告六合天融货款 11224.267 万元人民币，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返还款项之日的利息。

(3) 请求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向被告洛阳双能出具的《承诺函》无效。

(4) 请求判决被告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宋军保、被告吕红对诉讼请求 (2) 中涉及款项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有向原告返还义务。

以上款项共计 12448.6474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五名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子公司六合天融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020】京 01 民初 507 号、【2020】京 01 民初 508 号)，北京一中院对六合天融起诉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吕红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已登记立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